

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2024-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6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2024-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师范大学 平原湖校区保安 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5287680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服务范围：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范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范围。

2. 服务内容：

（1）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大门的管理执勤。

（2）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的治安巡逻及公共秩序维护。

（3）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和视频监控室）的值班执勤及事件处置，校区突发性、临时性应急处置及校区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满足相关资质）

（4）协助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及维护保养，做好校区的防疫、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等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置。

（5）协助做好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1）保安队队长：代表保安公司全面负责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的安保工作，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

（2）保安队副队长：协助保安队队长做好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的安保工作；

（3）班长：协助保安队队长、副队长做好相关工作；

（4）副班长：协助班长做好相关工作；

(5) 保安员：保安员要认真履行双方共同制定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6) 本项目共需 48 人。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如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于次年起终止合同执行。（备注：服务期限原则上定为三年，如果学校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质量标准：保安人员实施标准军事化管理，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服务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每天三个班组。

3. 着装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注重仪表仪容，保证执勤岗位的干净整洁。

4. 人员要求：

乙方保安员应满足以下上岗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上岗条件；
(2) 年龄在 35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证每年至少体检一次；
(3) 思想认识高，政治素质强，群众威信好，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经过严格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业务素质高，专业能力强；

(5) 勤勉踏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

(6) 熟悉保安礼仪，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

(7) 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空岗、脱岗、串岗、提前离岗、岗上睡觉饮酒等，不得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 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满足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9) 在岗期间保证通讯畅通，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服务区域的安全和秩序。

(10) 牢固树立为学院师生员工服务的工作宗旨，做好便民服务，热心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1) 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区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安员招聘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要有三甲及以上资质医院体检部门出具的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体检报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另外，校区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值班岗保安员除满足上述保安员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和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 (1) 持国家颁发的消防从业资格证书上岗，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
-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消防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维护和故障处置等，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和台账。
- (3) 严格遵守值班室各项规章制度，认证履行岗位操作规范，不得擅离职守。
- (4) 熟练掌握常用消防器材器械、设施设备的使用，具备处置突发火灾与组织火场疏散及救援技能。
- (5) 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值班室及责任区域安全工作状况，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区保卫部门做好消防检查、防火演练、灭火处置、消防宣传和技能培训等工作。
- (6) 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年合同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52876.80 元）。如无违约行为，本合同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按月进度付款，费用以实际工作量核算，乙方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在次月 20 日前足额支付保安员上月工资。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乙方须对保安员加强教育和管理，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岗中培训，并主动接受甲方对保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保安服务水平。

9. 乙方须定期与甲方进行工作沟通，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0.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须予以保密。

1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如实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相关身份、资质证明、健康合格证明、购买保险证明、政审材料和其它相关材料。

12. 乙方须按不低于政府最新规定的所在辖区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保安员工资。

13. 在甲方有紧急任务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满足甲方的保安服务要求。

14.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 69 分（含） 以下的；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2000 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2000 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2000 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2000 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20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00-20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电话:3664139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7号院康

帆商务22楼2211、2213、2222室

电话:177199502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

账号:16039901040002440

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签约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我院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我院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和引导广大保安队员树立爱校、护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提升学院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助力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美丽校园创建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保安用工要求（20）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1份扣2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少配保安队员的工资外，每少1人扣1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院配备的保安队员年龄要求为55周岁（含）以下，每超年龄1人扣0.5分；大门门卫保安服务岗位保安队员的年龄要求为50周岁（含）以下，每超年龄1人扣0.5分。大门门卫岗为复转军人的，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要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1份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1份扣0.5-1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35）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无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0.5-1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级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不组织教育、培训扣2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0.5-1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院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1-3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院工作环境和有关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院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5. 学院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1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院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每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盗抢等恶性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7. 学院大门、办公楼等门卫,应严格落实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巡查检查规定、门前人员车辆秩序管理规定等。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35分)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院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院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0.5-1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3. 保安队员要着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1人次扣0.5分,着装不整的1人次扣0.2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1人次扣0.2分;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10分)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保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商务等使师生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0.5-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不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0.5-2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0.5-2分。

五、考核程序及评价标准

1. 考核方式:考核分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 月考核: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服务合同及本办法之规定,统计当月需要处罚或奖励的项目和金额,汇总当月加扣后的总分。

(2) 年度考核:实行月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价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的平均分占70%,综合评价分占30%。综合评价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教

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价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 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

2. 综合考核标准：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者，合同期内可续签下 1 年合同；综合考核得分在 69 分（含）以下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用
日
6436

河南师范大学平原湖校区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1	保安用工 (20 分)	按合同规定配齐保安队员并能够按合同要求与之签订用工合同。	10	
		保安队员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	5	
		按要求填写保安队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备案。	5	
2	安全管理 (35 分)	保安服务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保安公司按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	5	
		保安队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情况。	5	
		保安队员熟悉学院工作环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情况。	5	
		学院大门门卫值班执勤人员对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巡逻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应急指挥中心、图书馆等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3	日常管理 (35 分)	保安队员遵守校规校纪、服从保安公司和学院管理单位工作调配和安排等情况。	10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工作状态、工作纪律遵守等情况。	8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着装和标识佩戴等情况。	5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仪容仪表是否严整、是否能按要求规范值班执勤等情况。	5	
		保安队长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履行情况。	7	
4	服务意识 (10 分)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精神状态、工作情绪、责任意识等情况。	4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解释应对访客和师生合理诉求的情况。	3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礼貌用语情况。	3	
合计			100	

检查人 (签名):

年 月 日